**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设办公室（政工、财务）、审批与法制宣教股、水环境与监测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综合与大气环境股。下设二级机构生态环境监测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均为非财政独立核算单位。2020年，在职人员47人，退休人员8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照权限和组织对辖区内的重大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制订本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参与制订和审定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本县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

3、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定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废物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组织制订全县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划；承办用作原料的废物进出口许可预审工作；参与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4、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点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承办县内新建国家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等有关工作，负责向县政府提出新建的各类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设以及上报备案工作，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

5、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县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县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和协调县内流域，水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6、监督实施国家和省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参与编制全县可持续发展纲要。

7、拟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城市环境综合及定量考核工作，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负责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报和环境标志认证申报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8、负责环境保护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网络；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9、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基本原则，开展县内外区域间的环境保护合作交流、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受政府委托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0、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与人事管理等有关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1、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抓好环境污染防治。

一是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继续深入开展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县域空气质量。二是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积极配合推行“河长制”，加大资江、龙山河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治理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三是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规范有序开展县域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四是全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项目任务，切实抓好以生态县、环境优美乡（镇）为载体的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五是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按照湘商产业园区、雀塘再生资源工业园区、龙溪铺石材工业园综合整治方案的部署要求，全面实施该区域环境污染治理和升级改造工作。六是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积极推进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全面完成减排任务。

2、以环保督察整改为主线，着力抓好环境监管执法。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的要求，继续做好配合各级环保督察工作，继续抓好环保突出问题的整改，防止死灰复燃，加快推进环保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二是进一步强化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三是继续深入开展好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好固废清理、绿盾行动、饮用水源整治、涉锑污染整治、养殖污染整治、砖瓦窑整治、采石场整治等专项行动。四是切实抓好环境信访处置。对网络舆情、群众信访做到第一时间处置，并变“上访”为“下访”，主动深入排查环境问题，使环境污染纠纷能化解在萌芽状态，环境问题能第一时间整改到位。

3、以环保体系改革为主线，着力抓好环保能力建设。

一是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方式，落实碳排放交易总量设定与配额分配方案，出台实施关于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生态强县的意见，出台关于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配合做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搞好环评登记对接和服务工作，加强对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大干部培养和内部交流轮岗力度，积极引进环保专业人才。三是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推动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提高执法能力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重点企业在线监控建设。四是强化环境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各方面的环保法律意识。五是抓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内容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收支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 **较上年增减变化** | |
| **2020年** | **2019年** | **金额** | **比例** |
| **收入预算** | 976 | 926 | 50 | 5% |
|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 976 | 926 | 50 | 5% |
| **支出预算** | 976 | 926 | 50 | 5% |
| 其中：基本支出 | 474 | 454 | 20 | 4% |
| 其中：项目支出 | 502 | 472 | 30 | 6% |
|  |  |  |  |  |
|  |  |  |  |  |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与上年比较，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因工资调整、项目增加。

2.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工资福利支出 | 321 |  | 321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3 | 444 | 597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资本性支出 |  | 58 | 58 |
| 合 计 | 474 | 502 | 976 |

（二）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入决算

|  |  |  |  |
| --- | --- | --- | --- |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差额 |
| 财政拨款收入 | 976 | 1671 | 695 |
|  |  |  |  |

由于本单位使用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其他资金（上级资金等）用于支付单位的部分支出，导致决算金额超预算。

2.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类别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金额 |
| 基本支出 | 474 | 1659 | 1100 |
| 项目支出 | 502 |  |  |
|  |  |  |  |
| 小计 | 976 | 1659 | 683 |

由于本单位使用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其他资金用于支付单位的部分支出，导致决算金额超预算。由于实际支出科目与记账科目设置不同，导致决算金额有差额。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管理

### 1、基本支出总额使用和管理

|  |  |  |  |
| --- | --- | --- | --- |
| 预决算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 工资福利支出 | 321 | 460 | 139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53 | 1157 | 1004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4 | 4 |
| 资本性支出 |  | 38 | 38 |
| 合计 | 474 | 1659 | 1185 |

由于本单位使用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其他资金用于支付单位的部分支出，导致决算金额超预算。由于实际支出科目与记账科目设置不同，以及人员数及项目数增加，导致决算金额超支。

2、基本支出中各费用明细支出管理

（1）工资福利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节约/超支金额 | 节约/超支率 |
| 基本工资 | 147 | 168 | 21 | 14% |
| 津贴补贴 | 43 | 110 | 67 | 156% |
| 奖金 | 12 | 66 | 54 | 450% |
| 伙食补助费 |  | 23 | 23 |  |
| 绩效工资 | 36 | 14 | -22 | -61%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9 | 42 | 3 | 8% |
| 职业年金缴费 |  |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9 | 22 | 13 | 144%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4 | 3 | -1 | -25% |
| 住房公积金 | 31 | 6 | -25 | -80% |
| 医疗费 |  |  |  |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6 |  |  |
| 合计 | 321 | 460 | 134 | 42% |

工资有所增加，是因为由于人员数增加，工资调整。

（2）商品和服务支出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 | --- | --- | --- | --- |
| 办公费 | 5 | 12 | 7 | 140% |
| 印刷费 | 7 | 2 | -5 | -71% |
| 咨询费 |  |  |  |  |
| 手续费 |  |  |  |  |
| 电费 | 4 | 9 | 5 | 125% |
| 邮电费 | 1 | 3 | 2 | 200% |
| 取暖费 |  |  |  |  |
| 物业管理费 |  |  |  |  |
| 差旅费 |  | 43 | 43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维修（护）费 |  | 1 | 1 |  |
| 租赁费 |  | 5 | 5 |  |
| 会议费 |  | 1 | 1 |  |
| 培训费 |  | 1 | 1 |  |
| 公务接待费 | 17 | 9 | -8 | -47% |
| 专用材料费 |  | 1 | 1 |  |
| 被装购置费 |  |  |  |  |
| 专用燃料费 |  |  |  |  |
| 劳务费 |  | 2 | 2 |  |
| 委托业务费 |  | 118 | 118 |  |
| 工会经费 | 16 | 16 | 0 |  |
| 福利费 |  |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1 |  |
| 其他交通费 | 22 | 12 | -10 | -45%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81 | 921 | 846 | 1128% |
| 合计 | 153 | 1157 | 1005 | 661% |

由于本单位使用了未纳入年初预算的其他资金用于支付单位的部分支出，导致部分决算金额超预算。特别是其它商品服务开支包括生态功能县考核工作、环保宣传、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环保督察、蓝天保卫战等其他专项工作开支。环境监测、业务工作方案编制和污染治理等工作也在本科目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超1万元，主要为单位公务用车交至公车平台之前未结清的公车运行维护。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结余/超支金额 | 结余/超支率 |
| 离休费 |  |  |  |  |
| 退休费 |  | 4 | 4 |  |
| 退职（役）费 |  |  |  |  |
| 抚恤金 |  |  |  |  |
| 生活补助 |  |  |  |  |
| 救济费 |  |  |  |  |
| 医疗费补助 |  |  |  |  |
| 助学金 |  |  |  |  |
| 奖励金 |  |  |  |  |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  |  |
| 合计 |  | 4 | 4 |  |

主要为退休人员节日补助。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

1、“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预算 | | 本年决算 | | 结余/超支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费 | 17 |  | 9 |  | -8 |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  | 1 |  | 1 |  |
| 公务车购置费 |  |  |  |  |  |  |
| 因公出国费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7 |  | 10 |  | -7 |  |

公车运行维护超1万元，主要为单位公务用车交至公车平台之前未结清的公车运行维护。

2、“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比较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公务接待费 | 9 | 9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费 | 1 |  |  |  |
| 公务车辆购置费 |  |  |  |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 | 10 | 9 | 0 |  |

我局按照中央、省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超1万元，主要为单位公务用车交至公车平台之前未结清的公车运行维护。

（三）专项支出管理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2020年部门专项支出项目13个，共计502万元。其中：环保执法与监测支出24万元，用于环保执法、监督监察以及日常监测等相关支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支出58万元，用于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面的开支；污染减排16万，用于日常污染减排工作及检查开支；环保应急处置16万，用于应对环保突发事件相关支出；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16万，用于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环境监测费取消补助20万元，用于环境监测相关支出；生态功能县考核监测专项经费100万元，用于对生态功能县监测、检查、考核等支出；环保督察工作经费24万元，用于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工作等相关开支；排污治理48万元，用于环境污染治理开支；蓝天保卫战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蓝天保卫战工作的宣传、督察、排查等开支；县域生态功能县考核环境监测及资料编制（第三方）105万元，按上级部门要求，将县生态功能考核监测数据监测及上报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每季度需上报饮用水、地表水、重点污染源等生态考核监测进行考核；生态功能县考核各部门工作经费30万元，为搞好生态功能县考核工作，我局需协同县15个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数据自查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经费；农村环境质量监测25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村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等项目支出。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子目名称 | 本年预算可用指标 | | | | 本年实际支出 | 本年结余 | 投入进度 |
| 上年  结余 | 年初  预算 | 本年  追加 | 合计 |
| 环保执法与监测 |  | 24 |  | 24 | 24 |  | 100% |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批） |  | 58 |  | 58 | 58 |  | 100% |
| 污染减排 |  | 16 |  | 16 | 16 |  | 100% |
| 环保应急处置 |  | 16 |  | 16 | 16 |  | 100% |
|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 |  | 16 |  | 16 | 16 |  | 100% |
| 环境监测费取消补助 |  | 20 |  | 20 | 20 |  | 100% |
| 生态功能线考核监测专项 |  | 100 |  | 100 | 100 |  | 100% |
| 环保督察工作 |  | 24 |  | 24 | 24 |  | 100% |
| 排污治理 |  | 48 |  | 48 | 48 |  | 100% |
| 蓝天保卫战工作 |  | 20 |  | 20 | 20 |  | 100% |
| 县域生态功能县考核环境监测及资料编制 |  | 105 |  | 105 | 105 |  | 100% |
| 生态功能县考核各部门工作 |  | 30 |  | 30 | 30 |  | 100% |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 25 |  | 25 | 25 |  | 100% |
| 合 计 |  | 502 |  | 502 | 502 |  | 100% |

3、专项资金的管理

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管，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县委“六个履职”要求，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狠抓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提升了全县环境质量和生态保护水平。全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综合指数降到3.21，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4%，城区PM10年均浓度降到43ug/m3，PM2.5年均浓度降到35 ug/m3；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100%，县本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全县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比例达到市里任务要求；按市要求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概述和实际支出情况的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到位。按照厉行节俭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二）行政效能评价。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财务会审、内部控制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对收入支出管理、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固定资产管理、非税收入票据管理、非税收入执收工作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明确了规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有序执行预算，提高了行政运行效率，有效控制了行政运行成本。

（三）项目产出及实现的社会效益。我局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狠抓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提升了全县环境质量和生态保护水平。全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综合指数降到3.21，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4%，城区PM10年均浓度降到43ug/m3，PM2.5年均浓度降到35 ug/m3；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100%，县本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全县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较2015年下降比例达到市里任务要求；按市要求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四）可持续性分析。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环境保护。

（五）社会公众满意度。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有序进行，收入支出达到了既定目标，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六）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评价，自评得分为96.5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存在部分差异，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

六、改进意见及建议

（一）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科学合理地对收入支出进行管理。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二）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预算管理，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做好预算控制工作。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  设定  （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3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5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23分) | 预算  完成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4 |
| 预算  调整率  （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5 |
| 支付  进度率  （2分）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2 |
| 结转结余控制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2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4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3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4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4 |
| 预算  管理  (12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5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2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3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1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1分。 | 3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计0.4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2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1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出  (2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5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县委县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5分 | 5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4 |
| 质量达标率（5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5分 | 5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6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6分 | 6 |
| 效果  (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6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5 |
| 生态效益  （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好的计5分；一般3分；效果不明显0分。 | 5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计0分。 | 5 |
| 总分 | 100 | 100 |  |  | 96.5 |
|  |  |  |  |  |  |